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泳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見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23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786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暨檢察官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068、32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泳村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無正當理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犯罪之工具，他人可能以此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並隱匿、掩飾該不法犯罪所得款項去向之犯罪工具。其於民國108年10月間，介紹郭進弘工作予賴宥安，而自賴宥安之訊息已明顯可知工作內容係有關安排郭進弘至香港地區辦理金融帳戶，並交予賴宥安、沈曜笕（綽號「小曜」、「阿曜」）、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陳赫」為首等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另郭進弘、賴宥安、沈曜笕、「陳赫」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另案偵辦中）使用，竟仍基於縱使幫助他人申辦金辦帳戶以交予詐欺集團利用實施詐欺取財、製造金流斷點，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協助賴宥安轉傳重要訊息、收取郭進弘之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身分文件，郭進弘因而順利得於108年12月10日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與沈曜笂會合，並安排搭機前往香港地區，郭進弘抵達香港地區後，「陳赫」與沈曜笂陸續帶領郭進弘至香港地區辦理不同銀行申辦銀行帳戶，郭進弘再將其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郭進弘中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物交予「陳赫」使用。「陳赫」取得郭進弘中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物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陳少珮，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如附表所載之款項匯至郭進弘中國銀行帳戶內（詳如附表所載）。

二、案經陳少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暨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後起訴、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上訴人即被告陳泳村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告訴人陳少珮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一節，查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以證人身分接受交互詰問，其所述情節核與於警詢時之陳述，並無不一致之情形，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爰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認無證據能力。

㈡、除上開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之部分，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外，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㈢、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自得為證據使用。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確有因郭進弘要找工作，而將郭進弘介紹給賴宥安認識一節，惟矢口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是介紹郭進弘給賴宥安辦貸款，不知道郭進弘的工作是要前往香港，我沒有居中幫賴宥安傳達重要訊息，也沒有跟郭進弘拿護照、台胞證，是賴宥安跟郭進弘拿的，我是郭進弘回來之後跟我說，才知道他有去香港辦帳戶，但我不知道郭進弘有將他申辦的帳戶、存摺、提款卡交給「陳赫」；我對於陳少珮有於附表所載時間，各匯款美金40萬、36萬元至郭進弘中國銀行帳戶不爭執，但我認為陳少珮不是被騙才匯那麼多錢，沒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的行為及故意等語。辯護人則辯稱：本件除告訴人片面陳述外，並無客觀證據做為補強證據，至於告訴人所提出的對話紀錄非完整的對話紀錄截圖，不得作為不利被告認定之依憑等語。經查：

㈠、被告確與郭進弘、賴宥安相識，有於108年10月間，因郭進弘要找工作，而介紹郭進弘與賴宥安認識，並於108年10月至12月間協助賴宥安轉傳訊息予郭進弘，嗣後郭進弘受賴宥安等人之安排，至香港地區辦理中國銀行帳戶，並將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一節，業據證人郭進弘、賴宥安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時證述綦詳（見113偵31204卷第189至195頁、110偵23786卷㈡第9至13、19至24、213至216頁，原審卷㈠第392至418、452至478頁），並有被告與LINE暱稱「L」及郭進弘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翻拍相片、監視器錄影擷圖、郭進弘及賴宥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稽（見110偵23786卷㈠第59至146頁、同偵卷㈡第18頁，原審卷㈠第387、495頁），復有被告所有小米9T手機扣案、原審勘驗筆錄暨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原審卷㈠第186至190、193至201、286至289、293至301頁）。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郭

進弘中國銀行帳戶後，告訴人陳少珮確有於附表所載時間，依暱稱「小李」之人指示，匯款至郭進弘中國銀行帳戶，且所匯入之款項亦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少珮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110偵23786卷㈡第241至243頁，本院114上更一146卷第224至232頁），並有告訴人陳少珮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翻拍相片、告訴人陳少珮匯款單據、香港警務處傳真函、中央銀行外匯局110年3月12日台央外捌字第1100008123號函及所附匯往國外受款人交易資料明細表附卷可徵（見110偵23786卷㈡第5至7、61至82、89、231至237頁）。且被告就上開客觀事實亦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辯稱：告訴人並非遭詐騙而匯款云云。惟查：

1.證人即告訴人陳少珮於偵查中證稱：我女兒與暱稱「小李」的人在網路交友平台認識，「小李」先跟我女兒說他工作不順，要周轉借美金，我女兒就去博愛路的國泰銀行匯款至「小李」指定的帳戶，後來又跟我女兒說可以投資還未上市的康龍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說上市就可以獲利，就要約我女兒去投資，我女兒就要投資這間公司，還把這個投資告訴我，問我要不要投資，我自己也親自與「小李」通過LINE的電話，「小李」在電話中也約我投資，我也同意，接著我和我女兒投資匯款後，「小李」跟我說我和我女兒已經有獲利，但要領回獲利的話，要先繳律師費跟稅金，又要我們匯款到他指定的外國銀行帳戶，我們也匯款了，「小李」又說我們匯款金額不足，又要我們補匯，我就繼續依他的指示匯款，這時我就有點起疑，詐騙集團又換了一組成員改以臉書帳號「Shannon Sandoval」及LINE ID「00000000」、暱稱「Mr.Black」，對我說他看我跟我女兒被騙錢很可憐，要幫我們的忙，只要我匯款到他指定的銀行帳戶，這樣我和我女兒就有機會拿回我們被騙的錢，所以我又被騙匯款到「Mr.Black」指定的香港銀行帳戶，後來「Mr.Black」說已經把我受騙的錢匯進來我的新加坡花旗銀行帳戶，我查詢後根本沒

有錢匯進來，我才知道我又被騙了；卷附的View of your International Transfer是詐騙集團傳給我的文件，要我支付投資康龍公司獲利分紅的律師費跟稅金等語（見110偵23786卷㈡第241至243頁），已明確證述其遭詐欺而依指示匯入本案郭進弘中國銀行帳戶之過程，並提出「View of your International Transfer」之匯款確認文件為憑（見110偵23786卷㈡第69、73頁），顯見證人前開指訴，應非虛妄之詞，已堪信屬實。

2.且觀諸卷附之告訴人與「Shannon Sandoval」、「Mr.Black」、「Spenser Chou」、「羅惠玲」間之對話紀錄（見110偵23786卷㈡第80至82、89頁），詐騙集團成員先以「羅惠玲」、「Shannon Sandoval」名義，先後傳送「你好，你是少珮朋友嗎？如果您方便，你幫忙告知一下少珮，她和她女兒是一個叫子傑的人欺騙了，如果想追回損失，讓她加LINE：00000000」、「我並不是騙子…」、「如果回覆Shannon就能夠與你通話」、「一直想幫你減少損失，你一直沒回覆，我也沒辦法」、「我知道騙你的人是誰，如果你想找回損失，你可以加我的LINE：00000000」等語，亦核與告訴人前開指證情節相符。基此，足認告訴人確係遭詐騙集團成員接續施以如附表所載之詐術，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郭進弘中國銀行帳戶甚明。

3.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謂：告訴人的帳戶是人頭帳戶，才會有這麼多錢匯進匯出云云。惟被告就其指訴告訴人新加坡花旗銀行帳戶為人頭帳戶一節，自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信其所述屬實。且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證稱：我跟騙我的人不認識，對方詐欺集團指示我要匯款給誰多少錢，他給我指令，我才匯錢的，我在新加坡花旗銀行帳戶裡的錢，是我以前做生意存下來的錢，是我30幾歲開戶到現在存的錢，已經存了20、30年；至於我自己開的公司賺的錢，並沒有匯入新加坡花旗銀行帳戶，我在臺灣的收入，就存入臺灣的帳戶就是國泰世華帳戶等語（見本院114上更一146卷第214至231

頁），亦已明確指述其匯至郭進弘中國銀行帳戶之資金來源。被告空言指摘告訴人上開帳戶為人頭帳戶一節，已無足採。

4.至於辯護人聲請調取告訴人110、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然告訴人確係遭詐欺而匯款一節，業經認定如前，且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已明確指證本案自其所申辦之新加坡花旗銀行匯至郭進弘中國銀行帳戶之款項，係該2先前多年工作所得之積蓄，非該2年度在臺工作所得。況告訴人所得資料與其是否係因遭詐欺而匯款一節，亦無關聯性，是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應予駁回。

㈢、被告雖否認有於108年10月至12月間協助賴宥安轉傳訊息予郭進弘，亦不知郭進弘有赴香港開立帳戶一節，然查：

1.賴宥安確有於108年10月4日傳送下列訊息與被告，被告並於同年月6日轉傳該訊息與郭進弘，此有被告與郭進弘（LINE名稱顯示「郭進宏.108.10.09」、賴宥安（LINE名稱顯示「L」）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110偵23786卷㈠第62至65、110至112頁）。訊息如下：

賴宥安傳送予被告陳泳村之訊息，被告陳泳村再轉傳予郭進弘
配合銀行：台中 兆豐 合庫 台企 第一 彰化 台灣 台新 國泰新光 渣打 玉山 1.注意:開戶新，舊戶頭裡必須存有1000，公司會補回，新開戶者請勿馬上領出來不會被銀行認定人頭戶。（如繳交到工作人員發現帳本沒錢，扣2000。請注意）2：功能必須非約定轉帳功能網路 銀行網路轉帳電子憑證舊帳本超過一年不使用將會鎖定"臨櫃"功能如是繳交舊帳本，請前往銀行辦理時，務必詢問功能是否正常 若有開通約定轉帳，請繳交SSL密碼新申辦的帳戶，提款卡密碼一定要在辦理好的一週內至ATM將初始密碼改掉，否則生效無法使用 在申請合庫網路銀行轉帳服務選項中的"憑證轉帳"務必要打勾 開戶請辦理【一般金融卡】（只能提款），且帳戶不能有多個帳號帳單一律更改電子帳單(帳單才不會寄家裡）3:交件時需檢查是否有：存摺，印章，網銀密碼單，SSL密碼單，提款卡雙證件影印本 並寫上本人電話(有申請U頓者留收據）注意:一定要留本人電話，銀行會不定期打給戶主，如太多通沒接到會被鎖） 如接到銀行電話就說做網拍就好，並馬上反應給代理。4：租賃時間為一年，如有…

2.又被告亦有於108年12月2日至108年12月23日間，與郭進弘

間下列之對話紀錄（見110偵23786卷㈠第80至89頁）：

日期	時間	LINE訊息
108年12月2日	凌晨0時3分	郭進弘：休息沒
	凌晨0時5分	郭進弘：剛收到昨晚見面的老闆，安排10號左右出行香港辦本子
	凌晨0時5分	被告：哈囉！在啊！
	凌晨0時6分	郭進弘：（語音通話1：06）
	下午3時46分	被告：在嗎？
	下午3時48分	郭進弘：（語音通話0：33）
	晚上10時36分	郭進弘：未接來電
108年12月5日	晚上8時49分	郭進弘：陳大哥，關於郵局的現在有結論嗎？
108年12月9日	上午10時18分	郭進弘：（語音通話1：26）
	下午2時28分	郭進弘：在忙嗎？
	下午5時6分	郭進弘：好吧
	下午6時8分	郭進弘：18：30要到喔！我打算21：30搭高鐵上桃園哦！
	下午6時25分	郭進弘：（語音通話0：13）
108年12月10日	凌晨1時51分	被告：到台北了嗎？
	凌晨2時4分	郭進弘：到了，在耗時間中
	中午12時43分	被告：哈囉！到香港了嗎？
	下午1時51分	郭進弘：到了
	下午1時55分	被告：喔！還順利嗎？
	下午5時41分	郭進弘：可能是我不夠了解辦本子的眉角吧！今天辦的網銀沒成功，要等提款卡下來要兩週工作日
	晚上8時33分	被告：啊！不會吧！其他人有辦下來嗎？
108年12月11日	早上8時20分	郭進弘：有啊！就是這樣子才想可能有哪裡要加強了！
108年12月19日	晚上9時24分	被告：（GOOGLE地圖地標，香港中環遮打花園）
		被告：下午去中國銀行
		被告：（照片5張）
		郭進弘：跟我去的差蠻遠的
	晚上9時31分	
108年12月23日	下午1時57分	郭進弘：陳大哥，你大概哪時回國。主要是問哪時能取去香港辦本子的錢。

3.且被告復有於108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0日間，與賴宥安間有下列之LINE對話紀錄（見110偵23786卷㈠第133至142頁）：

日期	時間	LINE訊息
108年12月1日	晚上11時51分	被告：（郭進弘之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護

		照、謝金能之護照翻拍照片）
108年12月7日	晚上9時27分	賴宥安：（郭進弘向賴宥安詢問「小賴，有在忙嗎？想問那個銀行本子的事如何了！」之微信訊息截圖照片） 賴宥安：還沒給他啊？
108年12月12日	下午1時58分	賴宥安：（賴宥安與「曜」間之微信訊息截圖照片，內容為「叫他加我line」、「你有它的嗎」、「拉我一起就好了」）
108年12月30日	晚上7時53分	被告：麻煩你了.對方一直催喔！

4.從上開訊息內容可知，被告確有於108年10月至12月間，協助傳送有關申辦銀行帳戶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並於同年12月初起即開始協助賴宥安收取郭進弘之臺胞證、護照等個人身分重要文件甚明，被告前開所辯，核與事實已有不符，要屬事後卸責之詞，已無足採。

㈣、被告對於協助郭進弘、賴宥安申辦郭進弘中國銀行帳戶將用於詐欺、洗錢一事有所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為幫助之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說明如下：

1.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之限制，一般民眾均得申請使用，且同一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欲藉此躲避檢警追緝外，應無向他人借用帳戶之必要。查被告陳泳村供承：賴宥安沒有跟我說詳細的工作內容，但我還有特別問賴宥安去香港開戶是不是詐騙等語（見原審卷㈠第141頁、卷㈡第99頁），甚且被告於107年間已因金融機構帳戶相關案件而遭檢警偵查起訴，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0801號等起訴書附卷可查，益見被告應已對於金融機構帳戶非由本人使用之情形有更高之警覺，然觀諸被告於108年10月6日轉傳與郭進弘之訊息內容，不乏租用帳戶、借用帳戶等文字，甚且有面對銀行之詢問時需以包裝合法「網拍」答案回應之教戰守則，如帳戶之使用均為合法，又何須以如此複雜方式對應，已與一般帳戶合法使用之

方法有違。則被告既可從上開訊息可得驚覺賴宥安所轉介予郭進弘之工作內容極有可能乃申辦銀行帳戶詐欺、洗錢，其謂不知賴宥安介紹之工作與申辦、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使用有關云云，已無足採。

2.又由上述被告與郭進弘、賴宥安間於108年12月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於12月初起即開始協助賴宥安收取郭進弘之臺胞證、護照等個人身分重要文件，郭進弘亦於上揭期間頻繁地與被告回報香港辦帳戶之進度、成功與否甚明。則被告既已知悉賴宥安所轉介予郭進弘之工作內容為申辦銀行帳戶供他人使用，極可能用以從事詐欺、洗錢之用途，卻無視於此，仍協助賴宥安及郭進弘間協助轉傳工作內容之重要訊息，並代收身分證、臺胞證、護照等重要身分文件，並於郭進弘前往香港申辦金融帳戶期間，更頻繁與郭進弘聯繫有關辦帳戶之進度，其謂僅係單純介紹工作云云，亦無足採。

3.復自被告與郭進弘、賴宥安間之訊息互相比對，亦見郭進弘會向被告詢問「主要是問哪時能取去香港辦本子的錢」，賴宥安也轉貼郭進弘詢問銀行帳戶之截圖問被告「還沒給他啊」，如果郭進弘至香港申辦中國銀行帳戶與被告無涉，郭進弘又何須繞過賴宥安向被告詢問報酬，退而言之，縱使郭進弘只是欲請被告以中介人身分代為詢問賴宥安，又何以賴宥安要向被告傳送「還沒給他啊」之訊息，顯見被告在賴宥安、郭進弘間佔有給付報酬、轉傳訊息等重要角色。再退步言，假若被告僅是基於熱心之原因而協助，但以被告與賴宥安、郭進弘間之頻繁訊息往來過程中，訊息內容多有討論帳戶、密碼、身分證件之相關訊息，豈有不知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之理，在在顯示被告對於賴宥安提供予郭進弘之工作內容已可預見可能涉及申辦帳戶為洗錢、詐欺不法行為，卻仍漠視於此，而不違背其本意幫助2人轉傳訊息，顯係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之。

4.參以，證人郭進弘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我於108年9月中旬

透過我當時的老闆謝宥福認識被告，被告再介紹賴宥安給我認識，108年11月間賴宥安有牽線讓我有去過中國大陸1次，是做虛擬貨幣轉賣見習，後來於108年12月間賴宥安跟我說可以去香港辦本子賺錢，我也知道是在做詐騙、洗錢，這期間賴宥安有說有什麼問題都可以跟被告提，例如說臨時不能出行之類的問題，也因此我才把護照駕照等資料請被告轉傳給賴宥安，基本上我去香港辦本子的事情，我的聯絡管道只有被告跟賴宥安，我回國後問被告辦本子的報酬何時拿到，被告一直說還沒有等語（見原審卷㈠第393至417頁）。益徵上述對話訊息內容涉及本案詐欺、洗錢之犯行，被告卻仍持續協助2人傳話、收取重要身分文件，足認被告對於詐欺、洗錢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

㈤、被告及其辯護人其餘所辯，均不足採，說明如下：：

1.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只知道賴宥安介紹郭進弘是為了辦理澳洲貸款，工作內容也是比特幣買賣、網拍，均是合法工作，不知後續有香港辦本子等非法的事情云云。惟查：

⑴、從郭進弘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見原審卷㈠第387頁），可知郭進弘於108年間僅有出境2次，分別為①於108年11月17日出境，108年11月23日入境；②108年12月10日出境，108年12月13日入境。又郭進弘因資金問題，於108年9月、10月間先向賴宥安處理貸款，接於108年11月間有至中國大陸做虛擬貨幣買賣等節，亦據證人郭進弘、賴宥安證述明確（見原審卷㈠第397、408、477頁）。

⑵、衡以郭進弘於該時已有資金問題，自然會尋求各種管道以謀取金錢，證人郭進弘亦證稱：我知道去香港是要做詐騙，但因為我需要錢，我就去了等語（見原審卷㈠第408頁）。堪認郭進弘需款孔急之時，自有可能以各種合法、非法等管道籌措資金。姑且不論郭進弘是否確有從事網拍工作，然依時序觀之，貸款、比特幣買賣、網拍等籌措資金之行為，均係108年12月前之事，但是郭進弘乃於108年

11月下旬開始準備至香港申辦帳戶換取現金，被告於此期間仍作為郭進弘、賴宥安間之溝通橋樑，且從訊息內容也可知悉已涉及買賣帳戶之不法情事仍持續協助轉傳訊息、收取郭進弘之重要身分文件，從而，即使賴宥安所介紹予郭進弘籌錢之方法包含其他合法之方式，亦無礙於被告知悉郭進弘至香港從事辦理帳戶幫助詐欺、洗錢之不法工作內容等情節，當然不可單純以其他合法行為而與本案詐欺、洗錢犯行混為一談，以此混淆事實。被告既已從上述訊息內容相當明顯可知至香港辦中國銀行帳戶一事，竟又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空言否認並不知情云云，自有矛盾之處，殊不足採。

2.被告辯護人雖辯以郭進弘至香港辦帳戶之事乃賴宥安、沈曜笁即「曜」所安排，與被告無關云云，然查：

⑴、被告自108年9月28日即開始傳送郭進弘之身分證、護照翻拍照片、本人持護照等照片予賴宥安，又於108年10月25日傳送郭進弘之護照、臺胞證翻拍照片予賴宥安，復於108年12月1日再次傳送郭進弘之護照、臺胞證翻拍證片予賴宥安，且賴宥安轉傳予被告之截圖更有「曜」邀請加入聯絡資訊之微信對話截圖，此有被告與賴宥安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110偵23786卷㈠第103至105、124、133至136、144至145頁），短短3個月內重複傳送3次郭進弘之重要身分文件予賴宥安，實已令人懷疑何以短時間內數度代為賴宥安收取郭進弘之重要身分文件，被告卻未能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而推卸其責任，自難採信其與郭進弘至香港辦帳戶一事均無關聯之說法。

⑵、被告一再辯稱郭進弘係尋求賴宥安辦理澳洲貸款，如係辦理澳洲貸款，又何須臺胞證之重要文件？再者，郭進弘進出香港前後頻繁與被告回報進度，業如前述，被告所辯，已與事證不符。

⑶、此外，證人賴宥安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本身是作業務工作，手機幾乎都是保持24小時暢通狀態，我跟郭進弘認

識後也有互相留LINE、微信等聯絡方式等語（見原審卷㈠第467頁），可見賴宥安與郭進弘間是可以互相聯絡他方，然觀諸被告與賴宥安、郭進弘間之對話紀錄可知，賴宥安時不時會請被告確認郭進弘是否收到訊息、確認資料等，以如此迂迴、急迫方式頻繁確認資訊，已與常情有違，也足以佐證被告就郭進弘、賴宥安間居於重要溝通管道，準此，被告是否對於郭進弘至香港辦銀行帳戶一事毫無關係，實有存疑。

⑷、再者，郭進弘於108年間已有正常工作，擔任豬肉攤雇員一職，業據證人郭進弘證述綦詳（見原審卷㈠第407頁）、被告供陳在卷（見原審卷㈡第98至99頁），依一般社會常情，如欲轉介工作予他人，應對工作內容有一定認識始會介紹予他人，然在郭進弘有穩定工作之際，被告另行介紹其他工作內容予郭進弘，事後卻又辯稱對工作內容均不知情云云，實有前後矛盾之處。倘被告辯稱賴宥安於108年11月介紹之工作是合法網拍工作乙情，設若非虛，但後續已有其他涉及辦帳戶出售他人等涉及不法情事，被告依其自身經驗（前已因帳戶事宜遭檢警調查）已可預見可能涉及詐欺、洗錢，不論係基於情誼或何種其他動機，仍忽視於此，不斷協助郭進弘、賴宥安轉傳重要訊息、身分文件，已有幫助洗錢、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被告案發之後始稱與其並無關連，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自不足採。

3.被告辯護人復辯稱香港之行員都不認定是做不法行為，要求被告負擔保證人地位並不合理，且若是做詐欺應該是「約定轉帳」云云。惟查，郭進弘曾傳送「可能是我不夠了解辦本子的眉角吧！今天辦的網銀沒成功，要等提款卡下來要兩週工作日」之訊息（見110偵23786卷㈠第83頁），足證郭進弘辦理中國銀行帳戶時已有失敗之情況，以此質疑中國銀行行員審核機制，實無道理。申辦帳戶之成功與否，僅係行為階段之問題，無涉本案被告幫助郭進弘辦理帳戶之行為，實不

宜以其他行為階段之結果，隨意推翻被告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再者，受詐欺人與人頭帳戶間通常並無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惟仍得在非約定轉帳之情況下收受詐欺款項、洗錢，難以「非約定轉帳」、「約定轉帳」之設定，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㈥、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各節，洵無足採，本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件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經查：

㈠、原洗錢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惟其第3項明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本

件被告所犯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其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㈡、另原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原洗錢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否認犯罪，無論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抑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均無從減輕其刑，而並無不同。

㈢、經綜合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法相關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並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不影響本案判決結果，不構成撤銷之理由，由本院逕予補充即可，此合先敘明。

四、論罪

㈠、罪名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查，被告係協助郭進弘至香港辦理中國銀行帳戶，郭進弘隨即將其所申辦之中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本案詐欺集團為詐欺、洗錢所用，已然造成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及所在，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惟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行為，僅得認定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被告上開所為，亦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僅構成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起訴書固認被告係犯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本案被告上開行為非屬構成要件行為，主觀上亦僅有幫助他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尚難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僅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然正犯與幫助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有所不同，此部分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4.另起訴書認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本件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人數有所認識，僅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已如前述，此部分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亦已於審理中告知罪名（見原審卷㈠第135頁），無礙被告及辯護人之防禦權，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以幫助郭進弘辦理中國銀行帳戶而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068、32069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核與本件檢察官起訴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即事實欄一），為犯罪事實、被害人及被告均相同之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適用（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

第55條、第42條第3項本文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得預見其所轉介之工作內容已涉及洗錢、詐欺等不法行為，仍持續協助賴宥安、郭進弘轉傳重要相關訊息、代為收取郭進弘之重要身分文件，使郭進弘得以順利至香港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辦理中國銀行帳戶，進而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洗錢等不法用途，造成告訴人受有甚高之金額損害，令告訴人追償、救濟之困難，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所為應嚴予非難，另衡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並考量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㈡第100至101頁），量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復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所有、供聯絡賴宥安、郭進弘所用之小米9T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1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判決理由中詳敘無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對價，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而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㈡、被告提起上訴，猶執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審認事用法違誤一節，其所辯各節業經本院指駁如前，洵無足採。至於檢察官上訴認被告所為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行為，且被告介紹郭進弘、賴宥安認識，並居中傳遞申辦銀行帳戶等重要訊息、代收郭進弘之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身分文件，以此方式協助郭進弘至香港申辦本案中國銀行帳戶等行為，係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僅構成一洗錢罪之幫助犯，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檢察官上訴，未提出新事證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僅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

㈢、從而，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城移送併辦，檢察官廖彥鈞提起上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告訴人遭詐之過程

告訴人	詐欺手法
陳少珮（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㈠部分）	緣陳少珮之女蔡愛平於108年9月間，在Ockupid交友平台（網址：https：//www.okcupid.com/）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李」之人，「小李」先向蔡愛平誆稱投資未上市之康龍化成(北京)新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可得獲利，而使蔡愛平誤信為真而同意投資，蔡愛平復邀約其母即陳少珮共同投資該公司，陳少珮亦陷於錯誤而同意投資。「小李」再佯稱該公司已上市獲利，分紅需繳律師費及稅金、金額不足為由，要求陳少珮、蔡愛平匯款，「小李」為避免其2人起疑，改以臉書帳號「Shannon Sandoval」及LINE ID「00000000」、暱稱「Mr.Black」傳送訊息予陳少珮，對其佯稱若匯款至指定之銀行帳戶，即可幫助討回其先前受「小李」所騙之金錢，陳少珮因而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接續於108年12月18日、同年月26日，自其申設之新加坡花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各匯款美金40萬元、36萬元至前開郭進弘中國銀行帳戶。